附件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保函（保单）担保机构 |  | 联系电话 |  |
| 取款（付款）原 因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贵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取款（付款）金 额  | 大写： | 小写： |
| 行政执法文书 | 人力资源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
| 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意见 | 请你单位在5个工作目内依据你单位开具的保函（保单)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及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

推荐办理：

深圳市信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为符合深圳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条件的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公司商业保函

办理保函请联系 15815552225 王小姐



扫描查看更多办理介绍：

